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則

	96.10.17	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處會議討論通過
96.11.12	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97.06.25		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	97.12.04	台技(二)字第 0970243231 號函備查
100.12.29	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1.03.13	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1.05.30	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	101.09.20	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 1010176131 號函同意備查

【依據】

一、本原則依教育部頒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款」規定訂定之。

【固定資產之定義】

二、本原則所稱固定資產，係指供教學研究使用，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實體資產，包括供使用之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建築及設備、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。

【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原則】

三、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係指在預算執行期間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，因經營環境發生變遷或正常業務（經常性業務）之確實需要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，需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
【固定資產之財源】

四、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計畫，應考量財務狀況，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需求緩急審慎估計，除因建教合作計畫預算已列設備外，應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，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。

【制定及修正程序】

五、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